

檔 號：601  
保存年限：五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0011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自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1246462號函辦理。

二、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現行結婚不論有無舉行公開儀式，仍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請各機關學校單位利用各種適當時機適時向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加以宣導，以促請民眾注意。

正本：部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100/07/05  
09:11: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